

夜深人靜——“向月”的省思

燕雁無心，太湖西畔隨雲去。數峰清若，商略黃昏雨。

第四橋邊，擬共天隨住，今何許？憑欄懷古，殘柳參差舞。《王國維》

詩是含蓄的，但含蓄不是朦朧，卻是意在“言外”。是從表層的意境直接進入深層的意境。是藝術想像的，合乎邏輯的結果。所謂「盡信書不如無書」，其表達的就是讀書要知“言外”之意，才能找到智慧（見地）。千萬不要在文字上“直覺”其意。這樣會以辭害義。尤其要研究易學，甚至“象”、“數”，更要小心。因為“象”的本身，就是抽象名詞，是以形象在表達的。如易繫傳言：「易者，象也；象者，像也」。其“像”字，就是“比擬”的形象化。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」。至於“數”，表達的方式是說“氣”，陰陽也。摸不清，摸不著，卻有其“數”在，故曰：“氣數”。氣之所至叫「在數」。

最能表達此“象數”觀念者，莫過於老子所說的：「道之爲物，惟恍惟惚，惚兮恍，其中有象。（象）恍兮惚，其中有物（數）」。這種恍惚的境界，正也是一種朦朧的境界。不可以明言，但其中真的有物有象。（四化是有其象必有其物，由來於此）。到此境界，可以“心融（四化）以神化”。走入一種“化境”的層次，把四化“遊心於物”解人迷津。正好也是莊子所說的一「可以意致（意到）而“不可以言傳”的境界」。斗數的四化，本來就有這種“功能”，否則其名何以取四“化”？化什麼？化氣也。唯獨通陰陽以化“數”也。才是星辰的“化氣”與“在數”解。但有誰能知“化氣”與“在數”的應用？

這一種功夫，要從納甲去觀察星辰，才能看出它們存在的事實。學斗數四化，不是完全在“象”上說話。因為在“象”一樣之下，而“星辰”不一樣時，解釋也是不一樣的，不可“以偏蓋全”。主要的是在說明，所有四化的星辰都來自月亮，應用在納甲，這是對斗數星辰必知的常識。〔指參與十干化曜共有的十五顆星〕

納甲對斗數是那麼重要嗎？是的，且是更肯定的。應用在哪裡？在“星辰”。四化之於斗數只是言“象”。（現象吉凶論）。星辰之於是斗數，講的是星之“本質性”。說的是“數”。（氣數在數論）。所以叫“斗中有數”，簡稱「斗數」，名之所由來。因此，研究斗數，不能不知「象數」但斗數的象數，是什麼樣的象數？〈1〉大衍數〈2〉納甲〈3〉太玄數〈4〉……。

在天一星	在人一命	在地一辰	在人一性
性命一體	骨肉表裡	受生父母	同宗天地
乾坤大易	陰陽數理	欽天紫微	四化伏體
華山希夷	象數闡意	斗數真跡	河洛負禮
太極在躬	秘儀就易	易通天地	數化萬機
斗轉星移	天機化氣	披被十干	造化命理

……披被十干，造化命理的十天干是什麼？納甲天干，不是五行天干。爲什麼？怎麼才能證明星辰四化與納甲有關？

月相納甲—與命同在

說明：〈1〉納甲，指月相。在商朝就有“月相圖”的存在。

〈2〉納甲創始者，是西漢京房，象數易學家。

《京氏易傳》卷下有言：「分天地乾坤之象，益之以甲壬乙癸。震巽之象配庚辛，坎離之象配戊己，艮兌之象配丙丁」。

〈3〉可是，到了後漢魏伯陽，轉變到丹道修煉上，以月象盈虧“升降”立意。以“寓言”式寫參同契。學術的路線不相同於京氏。魏氏是皇帝內經的傳人。

《皇帝內經》—魏伯陽—葛洪—陶弘景—孫思邈

—馬和—譚峭—麻衣道者—陳希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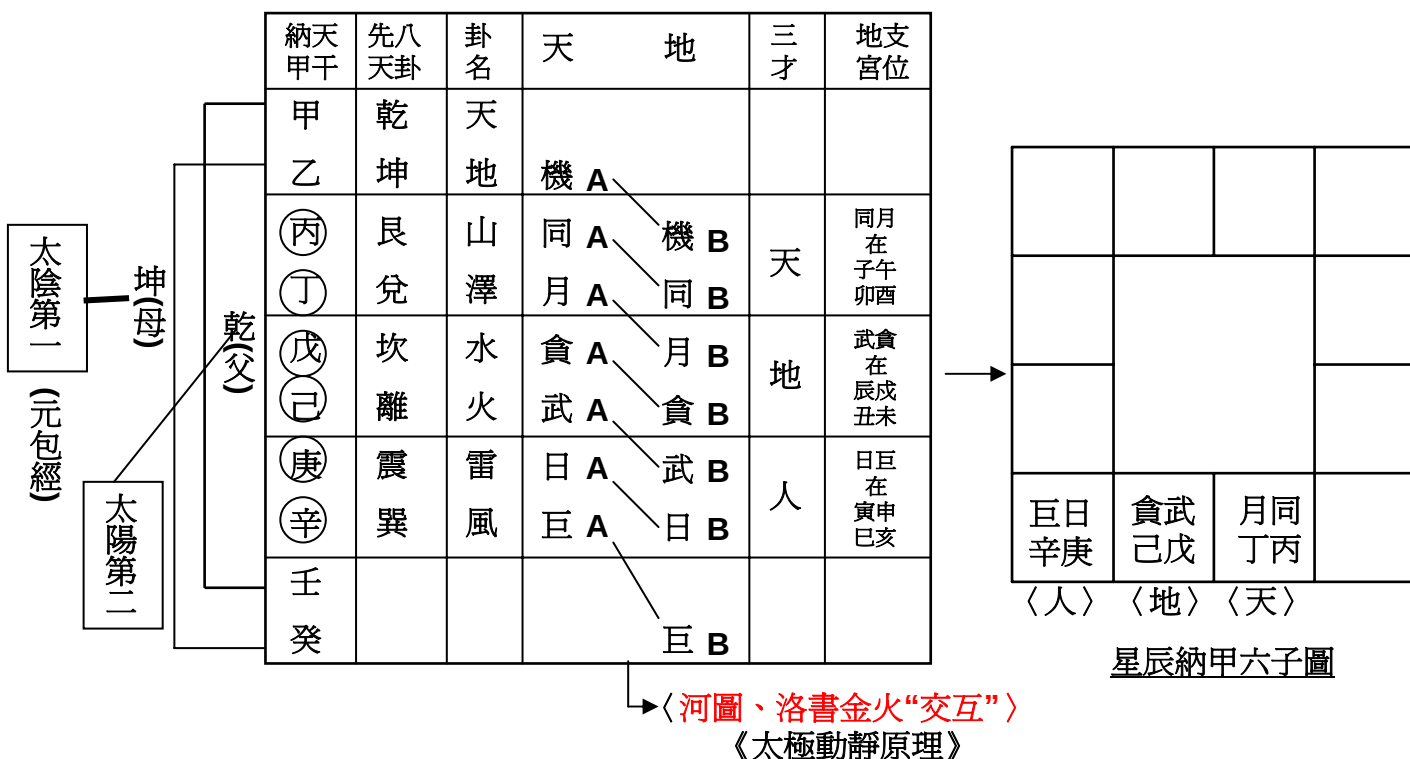
(一脈單傳到陳希夷止，陳希夷祖籍四川人，活118歲)

這是易學發展過程中十分重要卻被忽略的一支，這一支的承傳者在養生、保健、醫藥學及科學技術的貢獻很大。(在此不述)

〈4〉《夢溪筆談》讚納甲之言曰：「易有納甲之法，可以推見天地胎育之理。乾納甲壬，坤納乙癸者，上下包之也。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兌納庚、辛、戊、己、丙丁者，六子生於乾坤之包中，如物之處胎甲者」。

◎回歸主題，看看斗數星辰。

——「六子生於乾坤之包中，如物之處胎甲者」。



解釋

- 陳希夷曾言：「斗數之列眾星，猶大易之分八卦」。這就是其中一種證明。
〔星辰之佈，絕對八卦有關，尚有別類說法〕。
- 星辰列星，內涵有“蓋天說”、“宣夜說”、“渾天說”。(三說理論)。“納甲”屬於應用的“一說”而已。在“數”的應用還有如太玄、著數……等應用。
- 世人都認為紫微斗數是算命術，所以研究者都盡其所能的往算命方面去立說，一代傳一代，淪為風俗文化，無法用學術的角度來看待這門學問的可觀性、文化性…。也就是說算命之術，無法微觀生命的底蘊與宏觀宇宙的生成。
請問諸位來賓，人在世間，每一個人都是從母親懷胎十個月左右的時間來到人間，誰也不例外。那懷胎近十個月的胎兒，算不算是“生命”的——為出生後的人之“命主人”！如果是！那胎內的要不要研究？未生前叫「先天」。(性)，已生後叫「後天」。(命)。論命說運都是後天命，沒有先天命，只有先天性，故曰「性命」學說。
先天性表現於斗數的是“星辰”。(數)
後天命表現於斗數的是“四化”。(象)
- 星辰要入門，非“納甲”無法解其星之“性”。
如：乾坤生六子，坤納乙、癸，首以天機化祿，終於巨門化權。(見上面圖)

易經：首以一陰一陽謂之道。 〈道合十五向月圖〉(7+8=15)
終於陰陽不測乃謂神。 〈窮神知化戊己門〉(天對地)

※斗數十千化曜的星辰，是根據“河圖變體合十一數圖”。

(見第四道菜)

如：廉A + 破A = 11 〈在北〉
機A + 梁A = 11 〈在南〉
同A + 巨A = 11 〈在東〉
月A + 日A = 11 〈在西〉
貪A + 武A = 11 〈中央〉(窮神知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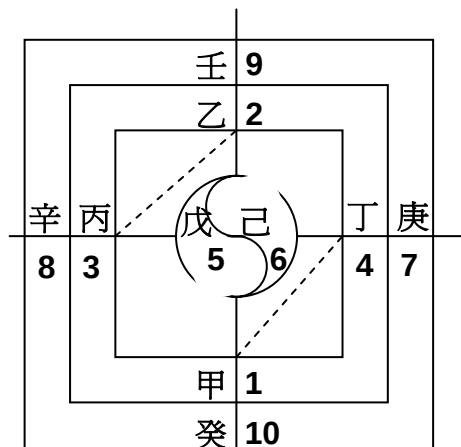
} 居四方

這是星辰的排列組合的“數據”。

因有固定，所以天上星體的運轉必有規律。

因有規律，所以四時有常，有其秩序。

因有常，所以四化不許亂“飛來飛去”。



河圖變體合十一圖

(參考第四道菜)

※這十天干中的星辰・廉破在子、午、卯、酉〈天〉

其他在辰、戌、丑、未〈地〉

唯獨不出現在寅、申、巳、亥〈人〉

代表天上的星辰，在沒有人類之前，就已存在。是這樣地有序有常在運轉，這個叫做自然世界，也叫客觀世界，只有(天對地)。然而，用此理相推，這個自然世界若存在，相當於人還沒有來到地球居住一樣。那就人而言，不也是如同人在“胎內”嗎？(父母未生時)天地的星辰就存在了。

〈5〉納甲，原來就是胎甲，人在母親(太陰)的懷中之“胎兒”，由甲到癸；當出生時，這甲到癸，搖身一變為出生年【即生年天干】。故胎中用納甲〔星辰之真義在納甲中〕

客觀世界，非象即氣，象數之學由此而來。易經以卦言象，以數言氣。河圖、洛書是“氣”，八卦是“象”，模仿自然，此三樣構成易經的基礎。

河圖、洛書都是數，表現於外在的就是氣。在河圖說陰陽，在洛書說奇偶。是陰陽不等於奇偶。如 $1 + 2 = 3$ 。1 與 2 是河圖的一陰一陽。相加以後為三“奇”。你說連三歲小孩都知 $1 + 2 = 3$ 。〈數學〉。但站在哲學的數學，是不可以等於“如是”解。所謂“象數”哲學是—「數學的概念化」。〔三奇嘉會，其實就是三合，美其名而已〕白話點，數就是空間，氣就是時間，河洛給人類的感覺，就是“時空”，而人就是活在時空裡。因此，學命理，不能不知河洛之理，否則白學的。

再者，八卦是象，“象”本由“數”顯。如： $C + O_2 = CO_2$ (二氧化碳)，在C是1，在O₂是2。(元素如河圖) 相加成CO₂(合成物如洛書)，在卦言象稱：「二泰一需」(泰卦、需卦)。為什麼魏伯陽能夠把納甲換成丹道？你說這是西方化學名詞，那中國四大發名的火藥，不是一種化學與科技的貢獻嗎？(六十四卦中，至少有五十二種化學名詞代號。 $64 - 8 = 56$. 或 $7 * 8 = 56$)

這個理念在表達什麼？表達四化之象是由天干化合而來的。

如：化祿之象是由乙、庚合來的，餘類推。

【(乙 + 庚)宮位】= 化祿 (象徵金)——應「空間」。(存在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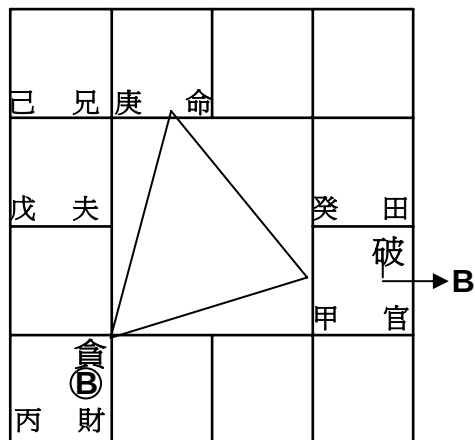
或 三奇 = 化祿

【(巳 + 酉 + 丑)】= 化祿 → 應「時間」(必然性)

這兩種差別在哪裡？**易案傳言**：子曰：「**聖人立象以盡意 (指天干化合) 設卦以盡情偽**」。(指地支三合)

例 己年生 女命

解



〈1〉貪狼化權在財帛。

〈2〉化權必須看戊、癸合，戊在夫妻，癸在田宅。合化其權在財帛宮，代表有婚姻。〈空間存在的條件〉

〈3〉破軍自化權，剛好又在寅、午、戌三合火之位置上，代表第五大限先生事業虧損。〈時間是必然的過程〉

※論命記得這種方法是最簡易的，在四化應用中。

一陰一陽謂之道

道

$$1 + 2 = 3$$

$$4 + 5 + 6 = 7 + 8$$

$$9 + 10 + 11 + 12 = 13 + 14 + 15$$

$$16 + 17 + 18 + 19 + 20 = 21 + 22 + 23 + 24$$

$$25 + 26 + 27 + 28 + 29 + 30 = 31 + 32 + 33 + 34 + 35$$



※這些金字塔模型數字，隱藏河洛數的變化，是「數開命運河」的前提。表現在星辰的“內涵”與“四化”的變體。不可能莫守在祿、忌一組，權、科一組的無變化應用。

※在伏羲未畫卦之前，留下的是“數字卦”痕跡。換言之，數字在先，八卦在後。八卦即有，象已在其中。朱子感嘆說：「只愁說到無言處，不信人間有古今」。易經歷千有年，誰把河洛加在易經上，朱熹也。

※

※

※

◎落“土”時，八字命——〈1〉父母未生前〈先天〉〈性〉——二七同道。〈因緣〉

〈2〉父母已生後〈後天〉〈命〉——一六共宗。〈果報〉

命運的興衰乖順來自於胎內的十干變化〈十干胎息〉